**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起草市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市生态环境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承担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 (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并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 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14.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单位内设八个科室，分别是：

1.办公室。

2.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3.水和海洋生态环境科。

4.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

5.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

6.农业和自然生态保护科。

7.法规与监测应急科。

8.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科）。

所属事业单位情况：

1.盘锦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

2.盘锦市环境监察局

3.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盘锦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

3.盘锦市环境监察局

4.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
| --- |
|  |

**第三部分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7858.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252.1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54%。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52.1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71.2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3535.3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45%。主要是节能环保项目款结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3563.55万元，降低31.2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减少；二是国家、省环保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二）支出总计5398.5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496.1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4.7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34.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1.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9.58万元，资本性支出19.88万元。

2.项目支出1902.3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5.24%。主要包括节能环保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3225.96万元，降低37.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460.19万元。**

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减少1075.17万元，降低30.4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入减少，二是环保专项完成进度较好，项目支出结转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8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6.06万元，项目支出1090.0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60.55万元，降低41.55%，主要原因：是同级财政拨款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8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49.62%。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86.1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33万元，占10.1%；卫生健康支出124.5万元，占2.71%；住房保障支出214.16万元，占4.7%；节能环保支出3577.27万元，占78.07%；城乡社区支出183.1万元，占4%；农林水支出17.90万元，占0.4%，债务付息支出6.85万元，占0.02%。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33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0.4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去世。

（2）事业单位离退休21.49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1.65万元，主要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6.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缴费比例减少。

（4）死亡抚恤41.6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0.59万元，主要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完成年初预算的93.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减少。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9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失业保险等，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124.5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13.7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减少。

（2）事业单位医疗106.7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减少。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06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工伤保险缴费，完成年初预算的85.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减少。

3.农林水事务支出17.9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7.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9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保险缴费比例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14.16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214.16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3577.27万元，具体包括：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329.25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309.51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201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拨款。
2. 环境监测与监察924.07万元，主要是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增加部分由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支出。
3. 污染防治323.95万元，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由上年结转专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增加部分由上年专项资金结转。

6.城乡社区支出183.1万元，具体包括：

代征手续费183.1万元，主要是其他污水手续费安排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债务付息支出6.85万元，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6.85万元，主要是世

行贷款付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与上年相比，今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15.75万元，降低21.72%，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37万元，公务接待费0.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69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3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因公出国等，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2.3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有人员因公出国等原因。

2.公务接待费0.71万元，主要用于兴隆台区下属事业单位职工来辽东湾开会、培训等发生的食堂餐费，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30批次，185人，0.71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238.1%，主要是接待批次及人数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69万元，比上年减少18.62万元，下降25.75%，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无公务用车采购,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机要通讯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及其他用车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9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0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8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49万元，比上年增加21.75万元，增长16.76%，主要原因是机关增加转隶人员15人。具体支出明细如下：办公费20.16万元；印刷费0.21万元；手续费0.19万元；邮电费2.17万元；取暖费13.74；差旅费13.84万元；租赁费0.18万元；维修（护）费0.66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工会经费10.77万元；福利费0.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8万元；其他交通费63.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0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盘级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资产总额5434.24万元，其中：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面积12358.57平方米，价值19023985.31元；

2.车辆。共有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3.通用设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

4.专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6个，涉及资金69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16.67%。。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理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完善制度，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力求规范、完整、可操作；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控制，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